

江苏通联建设机械有限公司、江苏通联
建设机械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熊太湖涉案资产市场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新中天誉华[2017]评报字第061号

新疆中天誉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申请执行人乌鲁木齐中钢兴钢铁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江苏通联建设机械有限公司、江苏通联建设机械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熊太湖涉案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17年11月22日(以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出具评估委托书之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一、评估目的

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拟对乌鲁木齐中钢兴钢铁有限公司与江苏通联建设机械有限公司、江苏通联建设机械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熊太湖因买卖合同纠纷案中的涉案资产进行执行，因此委托新疆中天誉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资产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

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委托评估的涉案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

三、评估范围

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提供的《查封扣押财产、物品》清单中列示的资产，具体包括原材料、机器设备。具体评估范围与对象请见本报告所附的清单载明的资产。

四、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

2017年11月22日。

六、评估基本方法

成本法、市场法。

七、评估结论及其使用有效期

经评估，江苏通联建设机械有限公司、江苏通联建设机械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熊太湖涉案资产于评估基准日资产评估价值为26.48万元，大写人民币贰拾陆万肆仟捌佰元整(评估结果详见评估明细表)。

限公司新疆分公司、熊太湖所有，具体包括机器设备及废旧钢材。机器设备资产存放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五家渠农六师 102 团新疆德坤元绿色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南厂房内，废旧钢材存放在乌鲁木齐头屯河北方钢铁国际物流园 1 号（乌鲁木齐陇豫杰钢铁有限公司露天货场内）。具体情况如下：

(1)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共 31 项，主要为金属切削车床、摇臂钻床、电焊机、塔式起重机配置设备等。设备购置安装时间为 2010 年 6 月至 2017 年 10 月，部分设备在购买时已经是旧设备。上述设备已被拆除后拉运存放在五家渠农六师 102 团新疆德坤元绿色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南厂房内，部分设备老化陈旧，目前闲置。

(2) 废旧钢材一共 2 项，主要为钢管、槽钢、角钢等，购置时间不详。该批钢管、槽钢、角钢长度约为 2-6 米左右，钢材规格型号不一，钢材表面生锈，数量为 26.12 吨。另外部分钢材（废旧钢管、园钢、角钢）为边角料，数量为 8.76 吨。该批钢材的数量在法院查封扣押财产、物品表中已载明过磅清单记录。

2、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账面金额、评估值
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无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评估价值类型包括市场价值和市场价值以外的价值类型。市场价值以外的价值类型一般包括投资价值、在用价值、清算价值、残余价值等。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以及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选择市场价值作为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 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 2017 年 11 月 22 日。

评估基准日是根据经济行为文件，本着有利于保证评估结果有效地服务于评估目的，评估基准日能较为准确地反映相关资产的最新状况，并尽可能地与相关经济行为的实现日接近等原则由委托方确定。

六、 评估依据

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得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3. 资产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假设待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包括正在使用中的资产和备用的资产；其次根据有关数据和信息，推断这些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

(二) 特殊假设

1. 假设评估对象权属无争议，产权持有人拥有完全产权。
2. 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律及方针政策无重大变化；国家的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3. 假设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4. 假设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十、 评估结论

经评估，江苏通联建设机械有限公司、江苏通联建设机械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熊太湖涉案资产于评估基准日评估价值为 26.48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拾陆万肆仟捌佰元整（评估结果详见评估明细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评估价值
1.	固定资产	21.11
2.	钢材	5.37
3.	资产总计	26.48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由委托方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所有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委托方应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全面性负责。对被执行人存在的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在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或在评估现场勘查中未予明示并提供相关资料，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自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出具日，不存在其他影响评估前提和评估结论而需要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的重大事项。

8. 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未发现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可能对评估结论和交易定价所产生的影响。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2. 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3. 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4. 本评估报告书需经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签字盖章后，并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生法律效力；
5. 本评估报告书所揭示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2017年11月22日起至2018年11月21日止。

十三、 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书报告日为2017年12月28日。

十四、 签字盖章

资产评估机构：
新疆中天誉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刘海波

